

忠清北道高速鐵道建設事業支援을 위한 道稅課稅免除에 관한 條例案

審 查 報 告

1993. 3. 4

內務委員會

1. 審查經過

가. 提 出 者 : 忠清北道知事

나. 提出日字 및 回附日字

· 提出日字 : 1993年 1月 29 日

· 回附日字 : 1993年 1月 29 日

다. 上程日字 : 第 87回 臨時會

第 1次 內務委員會 (1993. 3. 4) 上程

提案說明 및 檢討報告

2. 提案說明 要旨

(提案說明者 : 財務局長 金 容 應)

가. 提案理由

- 社會間接資本 擴充을 目的으로 推進中인 高速鐵道 建設事業을 效率的으로 推進하기 위하여 地方稅法 第7條의 規程에 依하여 道稅 課稅 免除에 관한 事項을 規定하기 爲함.

나. 主要骨子

가. 免除對象 (案 2 條)

- 1) 韓國高速鐵道 建設公團法의 規程에 依한 高速鐵道 建設事業者인 韓國高速鐵道 建設公團이 高速鐵道·建設事業에 直接 供與하기 위하여 取得·登記하는 高速鐵道 本線, 停車場, 車輛基地 및 정비창 軌道附設 前進基地, 送電線施設等 高速鐵道 建設事業用 財産
- 2) 韓國高速鐵道 建設公團이 共同施設稅 課稅基準日 現在 固有의 目的 事業에 直接 使用하는 財産

나. 免除稅目 (案 2條)

- 免除對象 1)의 경우 : 取得稅, 登錄稅
- 免除對象 2)의 경우 : 共同施設稅

3. 檢討報告要旨

(專門委員 李 淸)

忠淸北道 高速鐵道 建設事業 支援을 위한 道稅 免除에 關한 條例案을 檢討한바,

韓國 高速鐵道 建設公團이 韓國高速鐵道 建設公團法 第7條에 依하여 '92년부터 '98년까지 7年間에 걸쳐 高速鐵道を 建設하게 되는바,

이에 다른 高速鐵道 本線, 停車場, 車輛基地 및 附帶施設의 取得登記에
따른 取得稅 및 登錄稅를 免除하여 주는 한편,

韓國高速鐵道 建設公團이 共同施設稅 課稅基準日 現在 固有의 目的事業에
直接使用하는 財産에 對하여 共同施設稅를 免除하여 줌으로써,
國家施策 事業인 高速鐵道 建設事業이 圓滑히 推進될 수 있도록 支援하기
위한 條例로서,

內務部에서 示達된 準則에 依하여 本 條例를 制定코져 하는바,
忠淸北道 高速鐵道 建設事業을 위한 道稅免除에 關한 條例制定은 妥當
하다고 思料됨.

4. 質疑 및 答辯要旨: 해당사항없음

5. 討 論 要 旨 : 해당사항없음

6. 審 查 結 果 : 도 원안대로 의결 (참석 10, 찬성 10)

7. 少 數 意 見 要 旨 : 해당사항없음

8. 其他必要한 事項 : 해당사항없음

9. 添 附 書 類

忠淸北道高速鐵道建設事業支援을 위한 道稅課稅免除에 關한 條例案